

北京交通大学

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

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大学英语的课程设置及考核，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，提高语言应用能力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。基础课程分为综合英语基础、初级综合英语、中级综合英语、高级综合英语四个级别；拓展课程分为学术用途英语类、专门用途英语类、语言技能提高类、英语专项技能类等类别。英语课程每门 3 学分，按培养方案规定，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 9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。

第二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，新生入学后按英语水平分别修读基础课程中相对应的课程，后续按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修读相应级别的课程，修完基础课程后仍未修满 9 学分的学生须继续修读拓展课程。

第三条 学生出现上述级别课程不及格的情况，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参加补考或重修该级别课程。若低级别未通过而修读高级别课程，则高级别课程通过后不允许再重修、修读低级别课程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未取得 9 学分前，每学期修读英语课程取得的成绩是过程成绩，在成绩单中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，每学期涉及排名、评优评先等事项时使用该成绩。

第五条 英语课程过程性考核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学生在修满 9 学分公共英语课程后，学校对学生的英语水平进行综合评定。综合评定成绩隐去原 9 学分所包含的课程及成绩，统一记为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，记 9 学分。该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从以下两种方式中取高计入。

1. 三学期公共英语课程成绩平均分。
2.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举办的英语水平测试，包括全国大学生英

语四、六级考试、托福(TOEFL)考试、雅思(IELTS)考试、 GRE 考试和 GMAT 考试等，所取得成绩按附件换算成百分制后记入成绩单。基于技术进步，一些国际性考试推出线上考试，线上与线下考试成绩同等认定。

第七条 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从学生第四学期开始认定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取得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后，在评优、评先、推免等事项时使用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。在涉及有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的学生和无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的学生之间排名使用英语成绩时，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高于所有无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的课程成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开始施行，由语言与传播学院和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：国内/际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与英语语言能力成绩换算方法

考试类型	满分	证书成绩	校内成绩（百分制）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	710	620 以上	90
		600-619	85
		570-599	81
		540-569	78
		520-539	75
		500-519	72
		480-499	68
		440-479	65
		433-439	63
		425-432	60
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	710	570 分以上	95
		550-569	92
		530-549	90
		510-529	85
		490-509	81
		470-489	78
		450-469	72
		430-449	68
		425-429	65
托福 IBT	120	110-120	95
		105-109	92
		100-104	90
		95-99	85
		90-94	81

考试类型	满分	证书成绩	校内成绩（百分制）
		85-89	78
雅思 （学 术）	9	9	98
		8-8.5	95

		7.5	92
		7	90
		6.5	85
		6	81
GRE	340	325-340	95
		310-324	90
		295-309	80
		280-294	75
		270-279	68
		260-269	60
GMAT	800	750-800	98
		720-749	94
		690-719	89
		660-689	84
		630-659	78
		600-629	73
		570-599	68
		540-569	60